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369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印刷品

戶號：

股東 台啟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 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出席： 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98,097,90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77,276,243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8.77%，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 卓恩民 記錄：陳慶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因公司內部因素提請辭任，擬自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第三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補選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身分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345	群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77,276,24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羅啟彰	群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傅豪	群冠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沈慶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董事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董事
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 群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于志強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法務經理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簡岳佐	新東亞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博祥網通(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修訂本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修訂本程序。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整。

【附件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實務及章程修訂

【附件二】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	配合法令修訂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條件審核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條件審核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款條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三、簽約對保 貸款條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貸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款業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撥款 貸款業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附件三】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配合法令修訂